

酒泉师范学校(酒泉市实验中学)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正达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师范学校(酒泉市实验中学)的委托，对酒泉师范学校(酒泉市实验中学)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ZZDCG-2025-0714010号

二、磋商内容：对酒泉师范学校(酒泉市实验中学)学生生活用品采购，每套包含17件货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采购预算：小写：¥546.00元/套；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陆元整/套。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采购内容；

(2) 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涉黑涉恶及无违法记录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

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媒介：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8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前（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到甘肃中正达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办公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疏勒家苑北门8-1-3号门店）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一份，加盖公章。**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00—14:30，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甘肃中正达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5日14:30时

磋商地点：甘肃中正达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收费金额：0.5万元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十一、其他要求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日内。
2. 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师范学校(酒泉市实验中学)

联系人：李世超 联系电话：13830786536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47号酒泉师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正达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佩 联系电话：15693735070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宝泉西路18号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5年7月15日